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內幕消息

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8日有關簽訂投資框架協議書的公告。

於2021年3月1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推進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議案。由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涉金額預期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因此按照公司章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方可進行。

該項目的背景

為抓住全球光伏行業快速發展機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擬推進10萬噸多晶硅項目，通過提升多晶硅產能及品質，進一步降低成本，鞏固本公司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該項目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擬通過內蒙古新特推進該項目。該項目建成投產後，本集團多晶硅年產能將增加10萬噸。該項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7.99億元(含稅)，資本金為人民幣50億元。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外來資金、引進獨立戰略投資者、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支付該項目所需款項。

推進該項目的理由和裨益

多晶硅屬於技術密集型產業，多晶硅產品主要用於光伏行業和電子信息產業，分別屬於中國新能源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光伏產業是實現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要途徑，隨著光伏發電成本逐年降低並實現平價上網，光伏發電競爭優勢越來越明顯，逐漸成為各國調整能源結構、保障能源供給，實現未來「碳達峰、碳中和」的途徑之一，未來市場空間廣闊。作為光伏產業的基礎原材料，預計多晶硅未來的需求量將大幅增長。

此外，多晶硅的生產為高載能產業，電力成本目前佔多晶硅生產成本30%以上，該項目年生產用電超過60億度，用電需求較大。土默特右旗新型工業園區是全內蒙古自治區唯一一家電力直供示範園區，可滿足該項目的用電要求，並為該項目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電價。因此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該項目將可進一步利用規模和資源優勢降低成本，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利用當地資源，借助長期積累的技術、管理、產品品質和客戶優勢，通過技術創新、規模化生產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並有利於增強本集團多晶硅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有利於本集團新能源產業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項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推進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該項目是為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使用，因此該項目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如本公司在落實該項目的過程中與任何供應商或投資者簽訂的任何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披露，本公司將在簽署該等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涉金額預期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10萬噸多晶硅項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載有10萬噸多晶硅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為批准推進10萬噸多晶硅項目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倚賴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釋義

「10萬噸多晶硅項目」或「該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業園區山格架化工園區推進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新特」	指	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框架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包頭市人民政府及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於2021年2月8日簽訂的《投資框架協議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